

2024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运动规则

项目名称：2024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承办单位：上海天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1.	总的规则	2
2.	总的条件	2
3.	赛事组织信息	2
4.	赛事运行	4
5.	组别设置、成绩评定、积分与奖励	5
6.	组别与赛照	8
7.	报名规则	9
8.	证件的使用方式	9
9.	车手会议与官方活动	9
10.	安全规则	10
11.	发车	10
12.	赛事延迟	10
13.	赛事程序	11
14.	赛事流程控制	11
15.	维修区域	12
16.	预发车区域	12
17.	限制区域	12
18.	处罚规则	12
19.	抗议与投诉	14
20.	其他	14

1. 总的规则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运动规则（以下简称：比赛规则）结合我国汽车运动实际情况制定。

所有参与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推广机构、参赛者和赛车场）应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各项条款。**当站赛事仲裁委员会对比赛规则各条款有解释权。**

2. 总的条件

- 2.1. 参与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的所有报名人和赛事官员，代表本人及其团队、代理和供应商承诺遵守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的运动规则和卡丁赛道上的驾驶行为的规定，并有义务承担违反规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2.2. 分站赛以行政检验作为开始，以公布决赛正式成绩作为分站赛的结束。
- 2.3. 报名表视为报名人与赛事组织者的参赛协议。报名人视为参赛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其必须出席报名的分站比赛。报名人是唯一对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承担最终责任的自然人，因此报名人必须在所有文件上签字确认。报名人也唯一有权提出抗议和上诉的自然人。报名人所带领的车队经理、车队技术主管和车手是履行比赛规则的直接责任人，与其工作团队的所有人员统称参赛者。当出现违反规则的行为时，即使报名人对违规承担最终责任，相应的直接责任人也必须和报名人一同接受赛事仲裁委员会调查，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2.4.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比赛中，其赛车具备参赛资格，并确保赛车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并承担由于赛车改装而产生的安全责任。
- 2.5. 报名人须保证在所有练习和比赛中，本车队的车手身体状况良好，如车手处于明显身体异常状态，报名人应切实的向组织者报告并由医疗主管确认后，车手才能继续参赛。
- 2.6.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报名车手和车辆须符合执照要求、符合注册规则及技术规则要求。

3. 赛事组织信息

- 3.1. 赛事名称：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
- 3.2.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 3.3. 运营单位：上海天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4. 赛事组委会官方信息：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赛事组委会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栋二层-天马体育-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赛事组委会

办公邮箱：ckc@lsracing.cn

联系电话：021-64361099

3.5. 2024 赛历：

第一站 北京

第二站 东莞

第三站 澳门 (OK-N R1)

第四站 武汉

第五站 株洲 (OK-N R2&R3)

第六站 上虞

第七站 金华

第八站 宜昌

3.6. 赛事官员构成：

赛事总监

仲裁主席

仲裁委员

车检主席

赛事主管

赛事秘书

发车主管

计时主管

安全主管

医疗主管

被任命的官员应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根据规则运行做出必要的建议和总结。

4. 赛事运行

赛事分为官方练习、热身练习、排位赛、预赛、预决赛、决赛 6 个部分。官方练习和热身练习称为“练习”，其它部分统称为“比赛”。比赛时间，距离及圈数将在各分站赛前通过官方平台进行发布。

4.1. 「官方练习」

4.1.1. 官方练习开始前必须到秘书处领取计时模块并安装在指定位置上（具体位置以赛会要求为准），此计时模块将用到决赛结束，车手有权限与义务在官方练习时进行计时模块测试以确保计时模块正常运作。

4.1.2. 官方练习将进行分组练习，所有已经报名完毕车手务必将参赛车号贴在赛车指定位置。

4.2. 「热身练习」

4.2.1. 热身练习将在赛事当天排位赛前进行，每个组别将有 10 分钟的热身练习时间。

4.3. 「排位赛」

4.3.1. 通过车检的车手将被允许参加排位赛，每节排位赛时长为 8 分钟。排位赛期间，车手需通过自身动力驾驶卡丁车，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有车手的卡丁车在通过了集结区出口的白线后，才会被认为开始进行其计时圈；只有卡丁车在跑完完整赛道，计时才会生效。

4.3.2. 每个组别必须在指定时间进入赛道进行排位赛，排位赛一旦开始，车手驶入赛道后将不再允许回到维修区，回到维修区车手将不再允许重回赛道参加排位赛。

4.3.3. 计时模块故障时，赛道裁判将会指示车手回到维修区进行更换，这也是唯一状况可以重回排位赛之理由，排位赛时间将不会因为计时模块故障给予补时。

4.3.4. 排位赛成绩将决定车手预赛排位顺序，单圈最快车手将获得杆位，依次类推，当出现两位车手同时时间的情况下将采取第二快圈速时间进行对比。

4.3.5. 没有有效单圈之车手被视为未取得排位赛成绩，未能取得排位赛成绩的车手将在预赛末位发车，如果多名车手未能取得排位赛成绩，其发车位将通过抽签来决定。

4.3.6. 最终排位赛分类将按 CIK-FIA 特定规则第 18B 条款进行。

4.4. 「预赛 1-预赛 2」(预赛)

4.4.1. 所有车手必须完成预赛指定圈数视为完赛，顺序将按照冲过终点线之顺序。

4.4.2. 所有完赛或未完赛车手将获得预赛积分

积分算法如下：

第一名-0 分

第二名-1 分

第三名-2 分

第四名-3 分

以此类推

4.4.3. 缺席预赛车手将在分数上另外加上 1 分（如：组别 30 位车手 30+1）。

4.4.4. 预赛被取消成绩车手将在分数上另外加上 2 分（如：组别 30 位车手 30+2）。

4.4.5. 预赛总成绩得分最低的前 34 位车手将获得进入预决赛资格。

4.4.6. 预赛总成绩得分最低车手将在预决赛获得杆位起跑以此类推。

4.4.7. 预赛总成绩出现相同分数时将以车手排位赛成绩作为依据。

4.5. 「预决赛与决赛」(最后阶段)

4.5.1. 最后阶段将进行两回合比赛，分别为预决赛及决赛。

4.5.2. 决赛发车顺序取决于预决赛成绩。

4.5.3. 在最后阶段期间，任何一名车手被第一名的车手套圈或将要被套圈时，裁判将会出示红蓝对
角旗及车号牌，意味着此车手被强制要求立刻返回封闭停车区进行称重，其成绩将根据其实际完成的圈数来决定。

5. 组别设置、成绩评定、积分与奖励

5.1. 组别设置：国家儿童组（Cadet）、国家青少年组（Junior）、国家成人组（Senior）、国家大师组（Master）。

5.2. 每场比赛组别设置最终由报名情况最终决定。当某一组别参赛人数少于 10 人时，将由赛事组织方视情况决定取消该组别比赛或并组比赛。

5.3. 每场比赛，参赛车手将获得相应积分。

积分计算办法如下：

R1&R2

名次	排位	预决赛	决赛	名次	排位	预决赛	决赛
1	1	20	30	2	-	10	20
3	-	9	15	4	-	8	12
5	-	7	10	6	-	6	9
7	-	5	8	8	-	4	7
9	-	3	6	10	-	2	5
11	-	1	4	12	-	-	3
13	-	-	2	14	-	-	1
15-34	-	-	-				

R3&R4

名次	排位	预决赛	决赛	名次	排位	预决赛	决赛
1	1	30	40	2	-	20	30
3	-	10	20	4	-	9	15
5	-	8	12	6	-	7	10
7	-	6	9	8	-	5	8
9	-	4	7	10	-	3	6
11	-	2	5	12	-	1	4
13	-	-	3	14	-	-	2

15	-	-	1	16-34	-	-	-
----	---	---	---	-------	---	---	---

R5~R8

名次	排位	预决赛	决赛	名次	排位	预决赛	决赛
1	1	40	50	2	-	30	40
3	-	20	30	4	-	15	25
5	-	10	20	6	-	9	15
7	-	8	12	8	-	7	10
9	-	6	9	10	-	5	8
11	-	4	7	12	-	3	6
13	-	2	5	14	-	1	4
15	-	-	3	16	-	-	2
17	-	-	1	18-34	-	-	-

5.4. 在预决赛和决赛中，如果比赛暂停且没有恢复，此时计算积分方法如下：

如果头车完成的比赛距离不超过 2 圈，所有车手不计算积分。

如果头车完成 2 圈，但少于规定距离的 75%，所有车手按照第 5.3 条款所述积分的一半计算。

如果头车完成距离超过规定距离的 75%，所有车手按照上述第 5.3 条款所述积分计算。

没有完成比赛，或没有完成第一名车手距离 75%的车手不积分。

5.5. 奖项设置

5.5.1. 分站奖项：各分站赛均设置单站前五名，取各组别决赛获得前 5 名的车手进行颁奖。

5.5.2. 年度奖项：车手各分站的总分即年度积分，取年度积分最高前 5 名车手进行年度车手颁奖。

若同分则依次以下列方式决定排名：

(1) 参加赛事站数多者，名次列前；

(2) 获得分站冠军数多者，名次列前；

(3) 总决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5.5.3. 分站奖励将在每站分站赛前公布，主办单位有权决定赛事奖励及修改赛事奖品，不另行通知。

5.5.4. 所有车手须身穿赛服亲自参加颁奖仪式，并须佩戴组织者提供的颁奖帽，违者将被取消比赛成绩、奖项与奖励。

6. 组别与赛照

6.1. 车手可参加超过 1 个组别的比赛。

6.2. 外卡车手享有同样的积分与获奖权利。

组别	号码规定	报名上限	赛照级别	年龄要求
国家儿童组 Cadet	1-99 (黄底)	34 人	国家 C/A	年龄 7-12 周岁，当年年满 7 周岁或仍是 12 周岁。
国家青少年组 Junior	100-199 (黄底)	34 人	国家 C/A 国际 F/G	年龄 12-14 周岁，当年年满 12 周岁或仍是 14 周岁。
国家成人组 Senior	200-299 (黄底)	34 人	国家 C/A 国际 E/F	年龄 14 周岁及以上，当年年满 14 周岁。
国家大师组 Master	300-399 (黄底)	34 人	国家 C/A 国际 E/F	年龄 32 周岁及以上

6.3. 赛照要求

6.3.1. 持有由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HKCC 香港小型赛车总会颁发的卡丁车类国家级赛照，或由车手所在地 ASN 颁发的卡丁车类国际赛照，且所持有赛照在有效期内的车手被允许参加比赛。

6.3.2. 非持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HKCC 香港小型赛车总会发出 2024 年度国内或国际赛照车手必须在提交报名表时连同归属国赛照及 ASN 同意函 (VISA) 一起提交至赛事秘书处，主办单位将会对该参赛者赛照进行考量。

6.3.3. 其他由赛事委员会认定的有能力参加该组比赛的车手。

7. 报名规则

7.1. 报名方式可通过官方微信或发送邮件至 ckc@lsracing.cn 完成报名。

7.2. 报名截止

7.2.1. 赛前一周五截止报名，以收到报名费时间为准。

7.2.2. 报名截止后报名的车手需缴纳 **200 元人民币**的罚金。

7.2.3. 所有报名以收到报名费为准，如因车手原因取消报名、退赛，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等报名费不予以退还。

7.3. 主办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位参赛车手的申请并无需提供任何理由。

7.3.1. 开放组别达到上限后主办单位有权拒绝继续接纳车手报名。

7.3.2. 无赛照参赛车手及被国家汽联/俱乐部禁赛之车手。

7.3.3. 所有参赛车手必须向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指定轮胎及油品供应商购买比赛轮胎及油品。

7.3.4. 拒绝赞助商广告者。

8. 证件的使用方式

8.1. 所有参赛车队及车手在完成报名后将获得以下证件：

8.2. 参赛者证件，每名车手 2 张（儿童组别将获得三张证件）。

8.3. 所有证件必须全程佩戴，禁止在无证件情况下进入赛事限制区域。

8.4. 滥用证件者一旦被发现将没收其证件。

9. 车手会议与官方活动

9.1. 车手会议是强制性的，车手会议时间将公布于赛事公告栏。

9.2. 车手有义务与责任参与 CKC 中国卡丁车锦标赛组委会在赛事周组织的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

于开幕式、发车仪式等。

9.3. 所有参赛车手必须准点出席车手会并签到，18 周岁以下车手必须由监护人或车队代表陪同出席。

9.4. 车手未能出席车手会需提前递交请假信至赛事主委会秘书处，并签下赛事安全保证书。

9.5. 无故缺席车手会之车手将被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或取消比赛资格。

9.6. 赛事所有公告，补充规则及成绩将会公布在赛事公告栏处。

9.7. 如有必要赛事总监将针对各别组别召开二次车手会议。

10. 安全规则

10.1. 当赛会出示“WET RACE”牌子时轮胎选择权将交由车手决定，赛事总监如发现该车手在比赛过程中选择轮胎错误及行驶非常缓慢并对其他比赛车手造成危险行为时，有权利出示“黑旗”给予该车手，其它一般情况下只允许干地胎进行比赛及练习。

10.2. 驾驶行为规范：根据 CIK-FIA 国际卡丁车驾驶执照第 3.6 条和驾驶行为规范。

10.3. 中立预决赛及决赛：根据 CIK-FIA 通则第 2.20b 条。

10.4. 暂停比赛或练习：根据 CIK-FIA 通则第 2.21 条。

10.5. 恢复比赛：根据 CIK-FIA 通则第 2.22 条。

10.6. 比赛结束：根据 CIK-FIA 通则第 2.23 条。

10.7. 事故：根据 CIK-FIA 通则第 2.24 条。

11. 发车

11.1. 只允许获得发车位的车手参加决赛，或者得到当站仲裁委员会的批准。

11.2. 获得杆位发车位置车手必须在该组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向赛事总监确认所选发车位置，超出时间将不再允许变更，仅头排发生位置变化，其它不变。

11.3. 参考 CIK-FIA 通则第 2.19 条。

12. 赛事延迟

12.1. 如赛事总监出于安全等理由，必须延迟赛事，将进行以下程序：

对赛事时间进行更改并给予通知。

超出此时间车手将无法参加比赛。

12.2. 在赛事总监的批准下只能进行以下设定更换：

轮胎更换

胎压

前后轴距调整

火花塞替换

空滤等防水保护

13. 赛事程序

13.1. 赛事总裁委员会有权使用任何可能帮助他们的视频裁决赛事仲裁结果。

13.2. 仲裁委员会对车手判决为最后判决不允许任何抗议及申诉。

13.3. 预赛、预决赛及决赛将使用动态发车，根据 CIK-FIA 通则第 2.20a 条。

13.4. 所有组别将进行一圈编队圈，进入编队圈后，所有赛车必须保持每小时 20KM 至 40KM 速度，在编队圈掉失位置车手允许在未进入红线时回到自己原发车位，所有赛车在进入红线后都必须保留在双白线内。当发车裁判灭灯或挥动绿旗时代表比赛正式开始。黄旗挥动将代表发车失败及再进行 1 圈编队圈。

13.5. 发车抢跑及两轮出白线时将给予判罚。

13.6. 在有必要的情况，赛事总监将中断发车，全场挥动红旗，车手必须放慢车速回到起点发车位，关闭发动机，等待赛事总监指示。

14. 赛事流程控制

14.1. 赛事流程控制将用于所有组别从排位赛开始至决赛结束。

14.2. 所有卡丁车，车手及证件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到达预发车区将不被允许回到自己的位置（赛事总监同意下除外）。

14.3. 发车准备区域将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开放并在比赛开始前 5 分钟关闭。

14.4. 预发车区域将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开放并在比赛开始前 3 分钟关闭。

14.5. 如若发车不成功，仲裁委员会有权利视情况对车手发车进行裁决。

15. 维修区域

15.1. 维修区域范围严禁吸烟。

15.2. 各车队必须在维修区域帐篷内最少准备一支灭火器。

15.3. 维修区域内严禁明火。

15.4. 卡丁车加油必须到达指定区域。

16. 预发车区域

16.1. 车手及车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预发车区准备比赛。

16.2. 当车辆到达预发车区域前必须完成所有工作准备比赛，**严禁技师及车队工作人员携带工具进入预发车区域，预发车区域严禁维修卡丁车（检查胎压除外）**。30 秒准备牌子出示后，技师及证件持有人必须离开预发车区域。

16.3. 预发车位置上卡丁车严禁回到准备发车区（特殊情况下需向赛事总监申请）。

17. 限制区域

17.1. 准备发车区、预发车区、称重区只允许车手及技师进入，其它限制区域必须拥有个别证件方可进入。

17.2. 所有限制区域在没有得到赛事官员允许下，一概不准进入。

17.3. 称重规则参考：根据 CIK-FIA 特定规则第 11 条。

17.4. 严禁向未完成称重车手“泼水”等液体。

18. 处罚规则

以下处罚规则非最终处罚事项，赛事官员将会在每次赛事前开会决定是否增加赛事处罚事项。

违规事项	排位赛	预赛、预决赛及决赛
前保险杠防撞块脱落	取消该车手 3 圈最快时间	罚时 5 秒

赛事开始后在非维修区域调整前保险杠	取消成绩	取消该回合比赛成绩
非法改装车架/发动机, 违反技术规则	取消成绩	取消整场比赛成绩
维修区通道行驶超过 20 公里/小时	取消该车手 3 圈最快时间/ 罚款	罚时 10 秒/罚款
编队圈时超车	无	罚时 10 秒
抢跑	无	罚时 10 秒
车队成员, 其它组别车手在比赛进行时 在未得到赛事总监允许情况下进入赛道	取消成绩/罚款	取消该回合比赛成绩/ 罚款
藐视旗号	取消该车手 3 圈最快时间/ 罚款/取消成绩	罚时 10 秒/罚款/取消 该回合比赛成绩
打斗, 辱骂等违反运动员操守行为	罚款/取消比赛资格	罚款/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驾驶过程中喝酒及吸毒	取消比赛资格/罚款	取消比赛资格/罚款
不按时参加车手会	罚款 500.00 人民币	
缺席车手会	罚款 1000.00 人民币	
禁烟区内吸烟	罚款 1000.00 人民币	
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车检, 轮胎登记及 行政检验	罚款 1000.00 人民币	
维修区内使用滑板车、平衡车、摩托车 等机动装置	罚款 1000.00 人民币	
进攻不当	罚时/罚退位/罚款/仲裁决议	罚时/罚退位/罚款/仲 裁决议

故意碰撞/恶劣碰撞	取消该车手 3 圈最快时间/ 罚款/取消成绩/取消比赛资 格	取消该回合比赛成绩/ 罚款/取消比赛资格
编队圈时交叉穿越赛道	无	罚时 5 秒
编队圈未起跑时车辆双轮超出发车线	无	罚时 5 秒
编队圈未起跑时车辆四轮超出发车线	无	罚时 10 秒
编队圈中超速驾驶	无	罚时“最多”10 秒
两圈编队圈后发车失败	无	排位 1 及排位 2 车手 罚时 10 秒

19. 抗议与投诉

19.1. 只有参赛者才有权提出抗议与投诉，抗议与投诉必须符合 FIA 最新颁布的《INTERNATIONAL SPORTING CODE》第 13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

19.2. 投诉需在决赛初步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除决赛外比赛初步成绩公布后 1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交由赛事秘书或其助理提交至赛事仲裁委员会，并缴纳投诉费 2500 元。涉及拆卸赛车发动机或变速箱的，投诉费为 5000 元。没有缴纳投诉费的投诉不予受理。

19.3. 如果参赛者计划对多名其他参赛者提出诉讼，必须提交相应数量的投诉书，赛事仲裁委员会对在同一投诉中对多名其他参赛者提出诉讼的文件不予受理。

19.4. 针对起点官员（包括发车裁判员）、终点官员以及赛事组织者赛前任命的现场监督裁判做出裁判的投诉不予受理。

20. 其他

20.1.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 CIK-FIA 运动规则及补充规则。